

安全情事減少，使各建築工地環境整潔，情況良好。

● 四、消防安全方案：本府為執行本方案，對本市供公衆使用建築物加強消防安全設施，實施複查，經統計應改善四二二件，已改善一九四件，改善率達四五·九七%。

(五) 太保、流氓等管制方案，已由警察局列入經常性重點工作，定期實施，對不法份子隨時予以取締管制。

以上五項方案執行成效，堪稱良好，在未奉指示前，今後仍將繼續嚴格執行，俾對市政建設有所助益。

二、問：市府為求集思廣益，健全幕僚作業，不僅設有研考會，並聘置參事、顧問、參議等職位，以備諮詢，請問市長對這些市政智囊半年來有何借重之處？

答：本府研考會之業務職掌，主要係負責市政工作之研究發展，施政計畫之研議編審以及有關市政建設重要案件之管制考核等重要幕僚工作，對於市政建設考管以及施政計畫之推行，一向甚為積極，與本府所屬機關之間的協調、聯繫、配合亦甚為良好，今後，仍應責成該會發揮應盡的職責功能，努力達成市政建設目標；至於設置參事（六人）、顧問（七人）等職位，其主要任務在協助本人，做好市政建設工作，且此等職位，中央及省市重要機關，均有設置，本府前項人員職掌依組織規程規定辦理市政設計，撰擬及審核法案

，工作計畫並備諮詢。本人不時借重其學識才能及專長分別指定主持專案小組工作，成績良好。

三、問：本市締結了很多姊妹市，除了官員互相往訪，或偶而象徵性贈予銅像涼亭之外，對推動文化交流，溝通情誼，以彼此市政之觀摩進步，究竟有否具體裨益？

答：本市所締結之姊妹市，貴會及本府暨民間均有往訪，對方亦有官員、議員、民間前來本市訪問。本府前曾應各姊妹市要求及配合政府總體外交，致贈宏都拉斯德古斯卡巴市孔子銅像及青少棒隊裝備各一套，致贈美國霍斯敦市涼亭一座，及舊金山涼亭一座，現正運送材料赴該市中，致贈馬歇爾市我國傳統書籍一批，該市亦回贈本市圖書一批，已送交市立圖書館提供閱覽。霍斯敦市前曾運送兩次大批科學照片在本市展出，助益不少。現霍斯敦市擬將美國科學博物館之太空科學展品，運來本市展出，現正洽商各項展出事宜，如能順利在本市展覽，對我青年科學之知識，當有助益。

五、問：市府各單位之升遷有無制度化？合理化？為何各級人員不斷請託各方有力人士支持介紹？如此風氣市府員工作情緒會提高嗎？

答：(一) 本府為使所屬公務人員之升遷符合公開、公正、公平原則，特訂定：「臺北市政府暨所屬機關公務人員升遷考核執行要點」乙種，函頒各機關切實實施在案，凡各單位人事升遷報派案件未註明係依照該

要點辦理者或與該要點規定不符者，均一律發還檢討不予核派，而杜奔競鑽營之風，以確立合理升遷制度。

(二)依照前項要點規定各機關較高職位出缺時，其機關首長得就低一職等資績評分之前五名，並考慮人與事之配合，人與地之配合等因素圈選其中一人升補，以符適才適所之旨。(如質詢時議員舉例涉及某一個案時請 市長答覆交人事處查明處理)。

七、問：本府應如何在施政中養成市民守法的習慣？本市各大樓地下室普遍違規使用，遊覽車違規營業，佔用慢車道，注意停放於徐州路市長公館前，各類特種營業除合法繳納年費者外，更有無數之地下經營者。違建、攤販成爲永無法解決之問題，交通之混亂也由於不守法者甚多所造成，執行機關非但不能有效阻止，反而有變相鼓勵之嫌，市府亦偶而有不守法之情形，請問市長，如此演變下去我們還能稱法治國家嗎？

答：貴議員所言極是，養成市民守法的習慣，爲民主國家之先決條件，因爲要民主，則必須行法治，使人民知所遵循，這方面本府年來均致力於灌輸民衆的法律常識，諸如協調電視、廣播界實施各種防範犯罪，交通常識、保防常識……等宣導，及在各級學校、里民大會等適時實施宣導等，以期養成市民守法的習慣。至本市各大樓地下室已成立專案小組，澈底調查、取締管理。有關遊覽車違規營業攬客，任意停放案，本府

爲有效整頓，將成立專案小組從嚴取締以期改善嚴重之混亂狀況。對於涉嫌色情場所，本府警察局已自六十八年七月一日起，責成各警動區警員列冊陳報作爲查察掃蕩對象，逐一消除，現仍持續執行中。違建方面，爲加強防止新違建之發生，特依據內政部頒發違章建築處理辦法」及「處理違章建築有關人員獎勵辦法等有關法令規定由本府警察局訂定：「新違章建築處查督導考核要點」一種，分飭所屬切實照辦，嚴密督導考核務期有效遏止違建之發生。在攤販方面，爲期有效解決，目前正朝下列三方面着手辦理中：(一)有案固定攤販，依照攤販管理規則，加強整理美化後，核發臨時攤販證，嚴格管理。(二)無案固定攤販提請本市攤販督導會報檢討，審慎處理。(三)流動攤販，從嚴取締，如要求輔導學習技藝者則予輔導外，全面推行基層建設方案中爲配合攤販管理興建攤販市場，逐次使攤販進入市場營業。關於交通混亂問題，因國民尙缺乏遵守秩序習慣及駕駛道德等問題，均爲造成交通混亂之主要因素，目前本府除一面建議中央通盤研討改進管理制度外。並竭力就治標及治本雙管齊下努力進行規劃執行中，今後當持續貫徹執行，以期有效改善，不達理想，絕不終止。

八、問：自六十八會計年度以來，由於物價波動及他人爲因素，貴府各項建築、道路……工程所需預算或延未執行或大幅追加，不僅就誤時效，而且增加公帑支出，

請問：在數十百件類似情況中，是否也有衆醉獨醒，出類拔萃，認真執行預算計劃，如期貫徹，節省公帑，無謂糜耗者？

答：自六十八年度，本府各項營建工程等確有由於物價波動以及其他客觀因素影響部分工程未能如期發包施工者，但也有許多工程能按預定進度如期完工，例如松江橋及接線道路工程，內湖五號路拓寬工程，北投致遠二路打通工程，中央北路新建工程，內湖六號路幹線工程等。

對能如期施工之工程，除設法加強督導改進外，並通案研訂機動調整工程預算案暨研訂臺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加強預算控制執行注意要點，責由各機關加強管制執行。

九、問：現行個人綜合所得稅寬減額及撫養親屬減徵額，顯與本市生活情況不能吻合，致令許多收入偏低之市民感覺此一稅負不妥，亟待建議中央改進，請問市長站在臺北市民家長的立場對現行個人綜合所得稅法及其寬減規定有何看法？

答：(一)現行(六十八年度)個人綜合所得稅，個人全年免稅額爲新臺幣二萬元，有配偶者全年爲四萬元，扶養親屬寬減額每人每年爲一萬五千元。較六十七年個人全年免稅額一萬九千元，有配偶者全年三萬八千元，扶養親屬寬減額每人每年一萬四千元，均有提高，今後中央當視實際情形，再予調整，以求合

理。

(二)關於個人綜合所得稅、免稅額及扶養親屬寬減額，中央已作多方面之考慮，且現已較前作合理之訂定，各位議員女士、先生如有高見，本府當建議中央參考。

十、問：貴市長在本會第三屆第四次大會(六十八年十一月間)總質詢時接受本組吳敦義等同仁建議，爲加速推動市政建設，決以出售市有非公用畸零土地等方式籌措基金，并決以二年爲一階段先行籌措三百億元，惟據財政局工作報告，半年來籌得不過二億餘元，屆時能否達成目標殊令人疑慮，請問市長至七十年十月爲止，能如期籌得三百億元嗎？

答：(一)本府爲寬籌市政建設資金，曾訂定加速處理市有非公用土地(包括畸零地，但非完全畸零地)計畫預定二年內以籌得三百億元爲目標，半年來已出售得款二億一千餘萬元，其餘尚有第三批計二三八筆，面積四一、六〇四平方公尺(折合一二、五八五坪)承貴會審議通過，現在內政部審核中，一俟核可，即可陸續辦理出售，上開土地預計可售得二十六億二千萬元。

(二)二年內能否達到三百億元之目標，除了本府同仁努力外，尚須靠貴會支持，送貴會的出售案希望都能通過，不要保留。和中央快速的核定，這項工作不論結果如何？我們將堅定的全力以赴。

十一、問：本市溫州街國宅基地周圍道路打通工程，其受益費計算與課征，顯有不公平不合理之處，請問 市長應該如何解決。

答：(一)本市溫州街國宅週圍道路工程，係六十八年度興建工程，依照當時規定，其八公尺以下之巷道，應按百分之八十徵收，並經本府依法通知在案。

(二)本案前經當事人提出申請，以本府預算較實際費用為大，應按實際費用從新計算，業經本府同意，現已函請 貴會依法審議中，通過後當即另行公告，預計可照原負擔減輕百分之卅四。

十二、問：本市中華路國民住宅一、四四〇戶與南機場一、三、一三號基地等住宅，同為國宅處興建安置違建拆遷之住宅，為何後者依房屋稅法減半課征房屋稅而前者却長期處於研究階段，請問市長應如何處理方才公平？

答：(一)依照房屋稅條例第十五條第二項第一款規定：「政府平價配售之平民住宅減半徵收房屋稅。惟立法旨意所稱「平民住宅」一語，係指社會救濟法規定，對政府特定救濟人為象，並不包括國民住宅在內。

(二)本府為解決違章拆除戶居住問題，前經按照平民住宅面積分別興建信義路四段「整建住宅」計分甲種十二坪、乙種十坪及丙種八坪、與平民住宅標準相同，前經本府財政局報經財政部核准，予

以比照平民住宅減半徵收房屋稅。

(三)本市中華路「國光住宅」一四四〇戶及南機場一、三、十三號基地等住宅，雖為安置違章拆除戶之住宅，但該等房屋如非屬房屋稅條例規定之「平民住宅」及財政部核准比照平民住宅區相當面積之整建住宅，依法尚無減半徵收房屋稅之規定。

(四)上述國宅實際情形如何？現正由本府財政局洽請國宅處查明中，當由本府審理研究辦理，以求課稅公平。

十三、問：內政部業已頒布「獎勵都市土地所有權人辦理重劃辦法」，貴府對此態度及作法如何？

答：為促進土地利用，擴大辦理土地重劃，內政部業於六十八年九月十日頒布「獎勵都市土地所有權人辦理重劃辦法」，該辦法對於土地重劃會之組織、職權、重劃業務之執行及獎勵事項等均有明確之規定，本府接獲該辦法後除由地政處土地重劃大隊編印成冊分送有關單位知照及提供市民索取參用外，並由新聞處發布新聞廣為宣傳。同時該大隊並積極策勵市區內小面積土地所有權人自行辦理土地重劃，以利土地建築使用，加速市政建設，促進都市發展。至於該辦法所訂須徵得重劃區內土地所有權人全體同意後始得辦理乙節，迭經土地所有權人反應窒礙難行，關於此問題，本府將建議內政部予以修訂

，以利民間擴大辦理土地重劃。

十四、問：有人主張，應讓公告現值調整至與市價平而且亦步亦趨，貴市長認爲：這是可能的嗎？是合宜的嗎？

答：公告土地現值係依據平均地權條例及地價調查估計規則等有關規定，調查最近一年內土地買賣價格或收益價格及各地區發展情形等資料，選擇具有代表性地價，經研析並考量經濟、社會等各種影響地價因素予以查計，提請本市地價評議委員會評定，報請內政部核備後公告，其過程尙稱慎重。但查計之基礎，究非公告當時之市價資料，縱使每年有所調整，亦難稱此項公告土地現值即爲市價。由於公告土地現值係作爲土地權利變更登記時申報土地移轉現值參考，並作爲主管機關審核土地移轉現值及征收土地補償地價之依據，所以有人主張公告土地現值應切近市價，俾漲價歸公及兼顧被征收土地所有權人之權益。內政部有鑒於此，已召開會議研商，初步結論是修訂土地估價有關規定，分年調整地價使切近市價，惟考慮土地所有權人負擔，地價稅應酌予降低。本府一俟接奉行政院指示，即可據以辦理。

十五、問：中山北路原日據時期重劃地區經過貴府積極清理，目前結果如何？有無重大糾紛案件？

答：(一)中山北路原日據時期重劃地區目前清理結果如下：

該重劃地區經本府二年來積極清理，將清理方案

及要點報院核示後，於六十九年一月十五日奉院函核定，本府於六十九年二月二十二日至六十九年三月二十二日公告一個月，現已公告期滿，正在整理，將重劃後土地送交地政事務所辦理登記，換發權狀。

(二)公告異議中並無重大糾紛案件，惟中山北路有兩筆保留地被人佔用（一爲瑞星大樓，牛埔段九〇——一地號東側，被使用爲花臺噴水池，一爲鶴城大樓後面被用作停車場等）經本府報請內政部核示，應於重劃區地籍清理公告後依職權處理。本府復於六十九年二月一日及六十九年二月二十六日通知其限期拆除。逾期未拆時，則訴請法院強制執行，現正由本府地政處會同法規會擬具民事訴訟狀，訴請法院執行中。

十六、問：本市擬開闢太陽谷新墓地，請問地點在何處，是否於本市市界內，該地四季氣候如何？交通狀況如何？市府擬以何種價格收購該筆土地？有無地上物需要補償？

答：基於本市墓地不足，前在陽明山牧場，即太陽谷地區尋覓國有土地約六十餘公頃，擬開闢新墓地一處，惟因該地區鄰近爲軍事設施用地，曾經函請有關軍事單位會勘，茲准陸軍總司令部六十九年四月九日鋒慎字第一三四七號函復，以有礙軍事設施之虞

，未予同意而作罷。

十七、問：本市地狹人多，生活空間已感不足，而由於墳墓管理不善濫葬情形至為嚴重，長此以往，豈堪想像，不知貴府如何遏阻此一死人與活人爭地的趨勢？

答：本市墳墓濫葬問題屬實，其主因多係市民迷信風水，任意擇地而葬，又因都市發展快速，致原有郊區墓地，逐漸和住宅毗鄰，造成混雜現象，又因本市原有列管舊公墓已達滿葬飽和，本府為針對上項原因，已採取下列措施：

(一)新闢設置富德公墓一一二公頃，已於六十八年四月一日起正式啓用。

(二)加強勸導喪家勿迷信風水，鼓勵火葬，其殯葬應於公墓內為之。

(三)業經建議內政部修正公墓暫行條例為「墳墓管理條例」，加強罰則，以便私墓管理，案經行政院審議完竣，俟完成立法程序公布實施後，即可據以依法制止，對於濫葬問題，當可遏阻與取締。

十八、問：本市精神病患有多少？市府如何照料這些不幸市民，俾其康復或過合乎人道之生活？

答：臺北市精神病患約有七百餘人，市府對精神病患之醫療照顧非常重視，目前市立療養院僅有病床二〇〇床，其餘均寄醫在私人精神病院，市府除俟市立療養院山區穩定工程完成後興建第二復健大樓，增加二〇〇病床外，並函請行政院准撥國有地約萬坪

，興建精神病養護院一所，收治寄醫在私人精神病院之病患，以便妥善照顧，經數度積極勘察，最近勘察吳興街底挹翠山莊右側國有山坡地一處約八千坪左右，頗為適合，正在協調中。

十九、問：由於瓦斯氣源供應及貯氣槽問題，本市目前已有四萬餘戶完成配管工程却無法通氣，不知何時可獲圓滿解決？

答：(一)本府對此問題極為重視，除積極輔導瓦斯事業公司尋覓適當地點以供建槽，期能早日動工興建貯槽，解決上項完成配管工程用戶予以供氣，並正常發展本市煤氣事業改善市民生活，惟在本市寬取建槽用地受法令及種種因素之限制頗為困難。至目前為止各瓦斯公司覓地建槽情形為：

1. 大臺北瓦斯公司：先後覓地多處均因與都市計畫分區使用，規定不合，尚無進展，該公司為求早日解決是項問題曾要求准在原煤炭瓦斯槽基地內增建十萬立方公尺天然瓦斯槽，本府為顧及當地市民反應，尚未准其所請，惟督促速行另覓郊區適當地點建槽，關於建槽設計購料等工作據該公司稱已與日本東京瓦斯協議就緒，如建槽用地問題解決即可動工興建。

2. 陽明山瓦斯公司：擇定基隆河廢河道邊葫蘆堵小段土地一處都市計畫變更為煤氣事業用地，已奉內政部核定，現正在洽購土地手續及籌

畫興建貯槽工作中。

3. 欣欣天然氣公司：寬妥中和鄉南勢角附近土地一處繼續與有關單位協調中，如經對方同意即可動工興建。

4. 欣湖天然氣公司：寬妥內湖公有土地一處，刻在辦理租用手續中。

(一)以上為本市各瓦斯公司建槽覓地進展情形，關於向中油公司協調解決增供本市天然瓦斯氣源，亦正在努力之中查中油公司新建十六吋輸氣管線約可在本年六月底可以完成，屆時輸送天然瓦斯氣量當可比現在十二吋管線輸送量為大，為擁護中央天然瓦斯以家庭用氣為第一優先之能源政策，當再請中油公司儘量增供本市氣源，以解決上項用戶供氣問題。

二十、問：獎勵民間投資興建市場，其經營情形 貴府建設局表示成效並不好，請問市長究應如何改進，方符當初開放之旨。

答：(一)本府已同意開放民間投資興建市場共有八處，所發生主要缺失如下：

1. 投資人均抱着投資一般房地產發財意念來投資，使攤位租金不易協調（投資人認為偏低，攤商又認為偏高）。
2. 投資人資金不充裕，大部份均無法如期完工。
3. 投資時本府雖訂有投資條件，例如應優先安置

有案攤販，攤位以出租為原則，租金應由本府核定，取得開業許可後始得開業等規定，但尚無強有力之約束效果。

(二)改進方式：「臺北市獎勵投資興建公共設施辦法」業已於六十九年二月二十一日以府法三字第〇六一二〇號令公布實施，嗣後均將依照本辦法切實執行外，並應注意下列各點：

1. 建立投資人之正確觀念，投資市場與一般投資房地產性質不同，投資市場兼負有社會性、經濟性、服務性等任務，非純屬商業性營利行為。
2. 投資人必須先籌足興建資金，不可像以往一面興建一面出售方式，而發生工程拖延數年無法完成之現象，使加速開闢市場用地失去意義，故今後核准投資時必須繳交總工程費百分之三之工程保證金，以保證工程得以如期進行，並慎擇有資力之投資者。
3. 市場攤位之租售雖屬私權關係，可由投資者與攤販直接接洽，但攤位係以出租為原則，業主及攤商均應依照本府核定之租金辦理承租，並由政府加以輔導，以免重蹈投資者不願收容，攤販拒絕入場之缺點。惟為達成開放民間投資興建市場及容納市區有案攤販之目的，本府當居仲裁立場儘量協調辦理。

4. 市場開業前攤位不得預售，開業後必須組織管理委員會，接受政府之輔導及監督。

5. 申請投資案審核階段，由本府提供附近有案攤販名冊，由投資人負責個別徵詢是否願意接受安置，並立下協議書為憑。該協議書並須報本府核備。

6. 「臺北市零售市場管理規則」自六十年公布實施迄今，為本市管理零售市場之依據，惟該規則未包括民營市場管理之規定，是在管理上諸多不便，為應實際需要，配合開放民間投資興建公共設施計畫之實施，已著手修訂該管理規則，業將私有市場一併列入管理。

廿一、問：公車新票價因優待票價格僅為全票之四十%，故冒用者甚眾，請問有無辦法改善。

答：本市公車優待票之冒用最近已有改善，但仍有部分乘客冒用情事，為改善此一缺失，採取下列措施：
(一)督促公車單位嚴格要求切實檢查使用優待票者之身份，為防止單張優待票易於冒用，研究儘量發售卡式優待票。

(二)加強宣導市民合作，凡持用優待票者，請自動出示身分證明。

廿二、問：本市中型公車及大型冷氣車價格本會請市府重新核算，何時再能送會審議？本省夏天已至各公車公司已備有冷氣大型公車，若因票價未定而未能行駛是

否為市民及各公車公司之損失？

答：(一)本市中型公車及大型冷氣公車票價，前經與大型公車票價同時送請貴會審議，惟經貴會第三屆第十七次臨時大會第二次會議議決三「中、大型冷氣車票價退回市府重新核算提下次(第五次)大會審議」本府自當依照決議於貴會本次大會會期中送請審議。

(二)關於大型冷氣公車行駛路線，業經規劃完成，現公車單位之大型冷氣公車正打造車身中，預計於本年六月間可出廠，並俟貴會對票價審議通過後始能配合實施。

廿三、問：本市六十七年度取締各種交通違規六六九、〇三四件，(計汽車六四三、七四二件，慢車一〇、三九一件，行人二、八一八件，其他一三、〇八一)市長有何感想？

答：取締處罰交通違規案件目的有二：

(一)對違規人處以罰鍰，使其知所自律，並消除投機心理，以維護公共秩序。

(二)寓交通教育於交通執法，使國民接受處罰時，獲得機會教育，增進對交通規則之認識，以免再犯。依據統計之取締數字雖然龐大，但因罰則過低及現行之汽車駕駛人管理制度，尚未建立全國性統一之資料，致降低了執行效果本府現正建議中
央研究檢討中。

廿四、問：六十七年度全年人事懲處共計三、一三九件，市長有何感想？

答：(一)本府三八、二一三公教人員中，絕大多數都工作努力勤奮向上，惟少數工作不力，品德操守有瑕疵的人，各機關首長為維護紀律整飭政風不得不予以依法議處希望彼等人員知所警惕改進向善。

(二)本人一向注重幹部訓練，希望能藉訓練進修，以陶冶其品德，增長其專業知識，使人人都能在工作崗位上盡其心力，共同為市政建設之目標而努力。(六十七年度受獎人數為二一、四六二人次，懲處人數為三、一三九人次，六十八年度受獎人數為二二、五八一人次，懲處人數為二、六八〇人次)。從上述數字比較顯見受處分人數在逐漸降低政風之改革著有成效。

廿五、問：本市偵辦重大刑案破案率六十七年度(自六十六年七月至六十七年六月)為七四、三五%(發生五四六件破獲四〇六件)市長有何感想？

答：(一)社會犯罪原因錯綜複雜，本市因發展迅速、人口密集，尤其外縣市居民來本市謀生者眾多，流動人口不易掌握，若干重大刑案，因查覓罪證不易，不能一一偵破，但本府警察局對重大刑案均列入管制鏗而不捨，仍積極偵查，堅持必破原則，偵辦到底。

(二)本府警察局依據警政署規定，偵辦重大刑案要求

偵破率為七〇%，六十七年度破案率達七四·三五%，已達要求標準。惟道高一尺，魔高一丈，刑案發生總超過破獲數，刑案偵防工作尤宜加強，以遏阻社會犯罪之發生。

廿六、問：本市有部分道路安全島旁水泥塊正開始漆上白色油漆請問有何作用？花費經費若干？自那一筆預算中動支？

答：本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現於忠孝東路四段(自敦化南路——延吉街)安全島緣石粉刷白油漆，其主要目的在使道路上有明顯界線，以確保行車安全及環境美化，該項工作目前為試辦性質，俟完成後當深入觀察其效果，再定取捨。該工程所需經費約壹拾叁萬元，係由本府道路養護經費內勻支。

廿七、問：何謂「特定專用區」例如國父紀念館及中正紀念堂附近？

何謂保留地及公共設施用地有何不同？
答：都市計畫法第卅二條規定：都市計畫得視實際情況劃定其使用區或特定專用區，同法第卅八條規定：特定專用區內土地及建築物不得違反其特定用途之用，本府為促進國父紀念館及中正紀念堂周圍地區環境之美化，特劃定為特定專用區。
公共設施用地依都市計畫法第四十二條規定係指左列用地而言：

(一)道路、公園、綠地、廣場、兒童遊樂場、民用航

空站、停車場所、河道及港埠用地。

(二)學校、社教機構、體育場所、市場、醫療衛生機構及機關用地。

(三)上下水道、郵政、電信、變電所及其他公用事業用地。

(四)本章規定之其他公共設施用地。

所謂公共設施保留地係指前述已公告發布實施而尚未開闢之公共設施用地。

廿八、問：路面挖挖補補，甚至挖而不補，不僅市民詬病，而且坑害民命，不知此一違規挖路事件，在六十七年及六十八年度全年各有多少件？以那一單位最多？請列出前七名並說明貴府如何處置？

答：(一)臺北市區道路違規挖掘案件在六十七年未曾統計，在六十八年經統計共有二五二件計：(1)電力公司八十四件，(2)自來水事業處七十一件，(3)電信第二總隊四十九件，(4)公園路燈管理處十六件，(5)臺北電話局十件，(6)欣欣瓦斯公司八件。

(二)前項違規案件其違規事實狀況經調查有：(1)廢土未清，(2)擅自挖掘(3)未依規定回填壓實、(4)未設公告牌，(5)未覆蓋鐵板，(6)未設交通警告標誌，(7)施工材料未妥為放置，(8)未按時收工等八類。(三)各管線單位違規者均由本府工務局養工處及時通知限期改善或依規定處予罰款并發布新聞以資改進情節重大者且予以停挖處分。

廿九、問：本市交通電腦號誌裝置績效並不理想，是否還要繼續擴裝下去？

答：第一期交通電腦號誌裝設後，依據調查報告顯示，其績效在中山南北路、羅斯福路、松江路及新生南路段與裝設前比較，可減少停止次數二十%以及旅行時間十五%，唯因本市交通流量快速成長，使原收之功效逐漸抵消，為配合交通網狀控制系統功能，故本府續辦第二、三期電腦控制系統。

三十、問：臺北市的道路每年都花費了納稅人龐大的金錢，可是除了快車道尚算平整外，慢車道卻是高低不平，尤其是管線單位所設置的人孔，不是高出地面就是低於地面，致使騎摩托車或腳踏車的市民精神生命都受到威脅，請問 市長應該由那一單位負責？有否澈底改善辦法？請說明。

答：本市慢車道上人孔高低不平，係因人孔設置日久，經車輛滾壓或道路加鋪後所形成，本府工務局養護工程對一般受損高低不平之人孔均派有道路管理員巡視後通知所屬管線單位隨時改善處理，至於道路加鋪時之人孔高低不均配合加鋪工程一併調整，本府為澈底檢討改進有關道路人孔不平之現象，已於本年元月間全面調查并將結果正式函知各管線單位限於六月底前澈底改善，目前已有軍方、臺電等單位來函委託本府代為辦理改善。

三一、問：拓寬或翻修道路工程牛步化，例如「汀州路改善工

「僅一公里多，竟要三〇〇個工作天；「杭州南路改善工程」也要一三〇個工作天，才能完成，影響市民交通安全至鉅，請問 市長可否設法縮短工程天數？願聞高見。

答：(一)市區道路拓寬或翻修工程之工期，係依照該工程施工之項目內容，施工之步驟及施工環境之狀況來決定。

(二)道路工程之施工項目，包括排水箱涵支幹管、地下公用管線及路基路面等三大部分，均需梯次施工，無法同時進行。而且施工期間因尚需維持原有道路交通之暢通必須採取各半做工，致使施工時間更受約束，因此道路工程之工期，較之一般建築工程為長。

(三)汀州路改善工程，其路寬雖僅十五公尺，因需埋設直徑一·六五公尺排水管同時又需維持原有道路之交通，必須實施分段施工交通管制，故施工亦必須三百天之時間（非工作天，不論晴雨）；杭州南路改善工程路面下亦有一·二〇公尺之排水管，且地下管線需同時配合調整，該道路位於中正紀念堂一側，為市區交通要道，必須維持其正常交通，亦即必需保留一半路幅，故原訂工期一三〇天（非工作天，不論晴雨）從工程觀點而言並不過多。

(四)為縮短市區道路工程工期，乃本府一貫之期望，

臺北市議會公報 第廿一卷 第十三期

貴議員之建議當交由工務局再繼續研究改進。

三二、問：公務員調整待遇近年來均按百分比來調整，故基層公務員待遇調整幅度雖然相符，但所得金額有限，僅數百元而已，而物價早已上漲，請問市長能否建議中央設法改善，以安定基層公務員生活。

答：(一)公務員待遇由中央統一主管，貴議員所提意見，本府俟機建議中央設法改善，以安定公務員生活。

(二)六十八年公教人員待遇調整，平均幅度為百分之十三點八，本年度據報載中央將秉著十二萬分謹慎的態度，並斟酌政府財務情況，寬籌調整公教人員待遇經費，據悉調整幅度在二十%如以五等公務人員月薪支薪俸五、〇九〇元，工作補助費三、〇〇〇元計算，本年度公教人員待遇調整後，每月可增加一、六〇〇元左右對安定基層公務人員生活，當有助益。

三三、問：本市防洪設施投資數十億元，其中抽水站設備一向是直接與臺機公司議價，但據聞甚多廠商競向臺機公司奔走活動，使臺機公司除柴油引擎公開招標外，對於精密之角齒輪及萬向接頭則不打算公開招標，防洪工程關係百萬市民生命財產安全，必須採用高品質產品，經顧問公司確實認可，並經公開招標，以節省公帑，請市府負起責任，詳細審查。不應將責任推卸給臺機公司，而以此自鳴清白。

八九一

答：本府現有抽水站設備，以往與臺機公司議價之目的，係因颶風季節，該公司可負責派遣技術人員進駐現場協助運轉及負責檢修，保障防洪安全，並可隨時提供售後服務。至於配合松山堤防，必須興建圓山一號抽水站，其所需機械設備之採購方式，是否直接與臺機公司議價，本府尚未作成最後決定，正依據臺機之資料，審慎研究中。惟不論以何種方式採購，對規格之審查，本府一定秉承事實之需要，技術之標準及防洪之效益為前提，參酌顧問公司之建議來決定，俾以獲得高品質之產品。

三四、問：本市國宅仍然進度緩慢，請問：

- (一)何謂國宅？和民間所建房屋有何區別？
- (二)未來十年本市國宅建設的目標為若干戶？是否能以市民之需求做為大量興建國宅的目標？十年內能否使百分之三十市民居住於國宅？
- (三)要大量興建國宅用地要多少才足夠？利用軍眷村和開發山坡地是否足夠本市需要？
- (四)國宅興建之資金目前籌募方式是否足夠，有否更有效之籌措方法？
- (五)國宅之售價如何能儘量壓低？
- (六)市府曾組團考查新加坡，有那些我們可做為借鏡之處？考查回國已多年，採行若干？
- (七)國宅為安置違建與供一般市民申購間的矛盾困難如何解決？

答：(一)國民住宅係指由政府機關興建，用以出售或出租予收入較低家庭及軍公教人員家庭之住宅，謂之「國民住宅」。

2. 政府興建國宅與民間所建房屋不同，有左列幾點：

- (1)申購人受條件限制。
- (2)國宅面積分十二、十六、二十、二十四坪四種，以適應中、低收入者之承購能力。
- (3)國宅出售地價，按出售當期公告現值及開發費用作為計價標準，房屋照發包工程費與融資利息計價，不賠亦不賺。
- (4)承購國宅給予十五年三十萬元（原為二十萬元，六十九年可提高為三十萬元）貸款，年息九厘，差額利息由政府編列預算貼補。
- (二)根據本府建築資料統計，本市自六十二年至六十六年五年間民間興建一六五、〇一二戶平均每年約興建二萬五千戶惟近兩年來已超過三萬戶。
2. 依據戶籍資料統計，本市年增人口約四萬人約需一萬戶，另老舊更新住宅，每年約一萬二千戶，年拆除違建（尚有約三萬戶）約三千戶，全年約需二萬五千戶和六十七、六十八年興建三萬戶比較，本市住宅，似無嚴重不足情況，但低收入市民因受購買力之限制，加上十坪以

下簡陋住宅家庭爲數尙多（約六萬戶），故有待政府興建國宅以改善居住環境。

3. 經依據前述資料，向中央有關部會協調爭取，訂定十年中程計畫，年建五千戶，此一額度，自仍嫌不夠，但當相機爭取，以期解決更多問題。

(三) 1. 依照未來十年計畫興建國宅五萬戶概算，按五樓每戶十五坪計畫，需地七十五萬坪。

2. 本市一五六個眷村，佔地約六十萬坪，即使全部改建，尙不足十五萬坪，如部分興建高樓，勉可敷用。

3. 爲適應大量興建國宅之需要，則必須開發山坡地，及利用低生產力之土地，以謀解決本府國宅處對山坡地開發，業已作有系統之研究并已着手試辦。

4. 住宅興建，爲一長期性之建設，目前只能就中程計畫予以預估，爾後發展，當與本都市計畫合併考量。

(四) 1. 本市國宅興建資金籌措計有下列方式：

(1) 土地增值稅收入提撥國宅基金。

(2) 向中央銀行及市銀行融資。

(3) 從中央國宅基金項下撥款。

2. 目前興建中之六十五、六十六、六十七年度計畫國宅所需資金已籌妥，即將陸續興建六十八

、六十九年度計畫共九千戶所需長期資金十八億元，業已函洽內政部統籌向中央銀行洽貸。短期週轉資金除由府編國宅基金支應外，並視需要適時洽由市銀行融資，在資金籌措方面目前沒有多大問題。

(五) 本府所配售之國民住宅售價，係依國宅條例規定處理。房屋部分：按工程發包成本，加墊貸款利息計算。土地部分：按出售當年期公告現值，加開發費用計算。因此國宅售價已儘量以最低價格計售，例如去年貳月所配售國光國宅（包括土地）每坪售價一萬六千餘元，本年三月所配售莒光國宅每坪一萬八千餘元，均低於市價約一倍以上。

(六) 1. 新嘉坡興建國宅措施：

(1) 土地取得及處理：1. 國宅不論出售或出租，其基地仍爲政府所有。2. 徵收私有土地對原地主參照市價補償。

(2) 國宅設計及設備：力求標準化。

(3) 工程招標：採合理標（我國係以低價決標）。

(4) 住宅管理維護：不惜動用大量人力與金錢，對住戶不遵守規定或有破壞公物者，處分嚴格。

(5) 以公積金作爲財源之一——所謂公積金即係

強迫性儲蓄，作為購物基金。

2. 我國與新嘉坡國情稍有不同，茲將已採行與未採行之點分述如后：

(1) 土地取得處理：1. 我國國民購置國宅意願，不希望房地分開承購，故國宅售屋不售地不易為國人接受，致未推行。惟今後出租之國宅，其土地亦係出租。2. 徵收私有土地，已建議內政部於修訂國民住宅條例納入條款，作為土地取得方式之一。

(2) 國宅及設備：本市已漸採用標準化設計。

(3) 工程招標：本市雖尚未採用合理標，但亦已不採最低標，而採用不得低於底價百分之八十，否則視為廢標。

(4) 住宅管理維護：已仿照新嘉坡辦法辦理。

(5) 公積金制度：牽涉問題較多，尚在研究中。

(四) 1. 本府歷年來之國宅興建，因受土地取得及各種因素之影響，致實際興建完成之國宅數極為有限，故多用以安置違建拆除戶，以配合市政建設之推行，事實上一般市民需屋殷切者，其數目當不在拆除戶之下，兩者在國民住宅政策執行時，都應同時兼顧。

2. 今後解決拆除戶及一般市民國宅問題之根本辦法，乃在於大量興建國宅，依目前國宅興建計畫，每年建造約五千戶之國宅，如能按期竣工

三五、問：

民生東路新社區實施容積率以來，已較能有效保持

，則不但能解決違建戶安置問題，且對一般市民住宅問題之解決將大有幫助，本府國宅處業已積極多方覓取國宅用地，以推展國宅計畫，預計將來大批國宅竣工後，上述困擾問題即可解決。

該社區之生活空間，但為何商業區却未實施？是否公平？工務局表示為防範都市畸形發展，實施容積率實有迫切需要，為何本市其他地區未能比照迅速實施？

答：(一) 早期民生東路新社區因係實施土地重劃由該社區

成立建設委員會，訂定單行規章，實施容積管制(即住宅區建蔽率50%容積率二〇〇、一〇〇)，後因該建設委員會裁撤，移由建築管理機關依法管制，但如依一般法令規定辦理，將使社區原有景象破壞無遺，為維護該社區原有管制之原則，以獲得良好的社區環境，乃經研擬循都市計畫通盤檢討程序辦理實施容積率管制，以資適法。該社區實施容積率時，對其中商業區，並未有所有管制，故今制定管制要點時，自亦不宜加規定，且商業區面積甚小，對居住環境與人口密度影響不大。

(二) 關於本市其他地區實施容積率，依照行政院之規定應分期分區實施之，故本市已將實施容積率納

入細部計畫通盤檢討時，一併訂定管制要點實施，目前在各山坡地住宅區，住宅專用區等均已發布實施，其餘地區將配合前項通盤檢討案廣續辦理，至於全盤之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則草案，已送請貴會審議中。

三七、問：學前教育在我國未正式列入學制系統，但幼稚教育為啓蒙教育，影響兒童之前途，國家的盛衰，至深且巨，本市幼稚園立案者二一六所，園童四萬多人，其他未立案者為數也不少，設備因陋就簡，教師多不合格，也未按課程標準授課，應如何加強輔導？

答：本市工商業發達，職業婦女較多，對幼稚園的需求較殷切，另一方面目前幼稚園以私人設立者居多，故加強輔導以促其正常發展，是當前的重點。本府教育局已採下列措施積極輔導：

- (一) 建立分區輔導制度，由各國民小學指定專人輔導學區內幼稚園，協助解決各項問題。
- (二) 訂定幼稚園人事管理要點，規定幼稚園聘任教師均須報局，以切實掌握師資素質及各園人事資料。
- (三) 委託市立師專辦理幼稚園教師進修班，並鼓勵教師進修，以提高師資素質，增進教學效果。
- (四) 以積極的作為代替消極管理——編列預算於本(68)學年度辦理園長會議，教學觀摩會，遊藝會及幼

臺北市議會公報 第廿一卷 第十三期

兒體能運動會等多項活動，使幼稚園在有效輔導及相互觀摩之下正常發展。

(五) 輔導未立案幼稚園立案——六十八學年度迄今輔導辦立案者有五十四所，對不符合設園標準且無法改善者，則予以取締。

三八、問：臺北市車輛增加迅速，道路面積增加有限，尤其以小客車由六十三年之五萬零一百輛，增加為六十八年的十萬零三百五十九輛，五年間增加一倍，道路面積六十三年為一千二百萬平方公尺，六十八年為一千四百萬平方公尺，僅增加二百萬平方公尺，再加其他增加幅度較小之大客車、機車、貨車等，道路呈現不堪負荷之狀況，有何改善良策？

答：(一) 本市道路橋樑建設，歷年來投資為數不少，惟部分地區及路段交通仍發生擁擠現象，經檢討其主要原因為：

1. 市區道路系統為早期所訂，欠缺區域性考慮，路網未盡健全。
 2. 舊市區道路狹窄密集，道路容量不足。
 3. 單核心發展，使本市中心區發展為臺北都會區核心地帶，形成交通旅次輻輳地區。
 4. 道路建設趕不上機動車輛之成長。
 5. 欠缺高效率之大眾捷運系統。
- (二) 針對上述缺失，本府今後將採下列有效方法改善：

八九五

1. 興建快速道路系統，疏導直通性交通。
2. 推動興建大眾捷運系統。
3. 開發信義副都市中心，疏減市中心區交通負荷。

三九、問：警政現代化，現在地面上之偵防系統是否已建立完成？何時可以擴展至立體偵防系統？

答：本府警察局為執行警政現代化，於本（六九）年三月一日起指定城中分局實驗新勤務制度，有關地面之偵防系統業經規劃，並自地面擴及至高樓大廈，惟目前尚無所更張。現警政署已成立空中警察隊，如何配合完成立體偵防系統亦在規劃中，預計新勤務制度全面實施之日，整體偵防系統亦可同時配合實施。

四十、問：本市各區行政區域有否調整計畫？

答：由於本市都市建設快速發展，人口增加迅速，政府為市民服務之機會甚為頻繁，而各區因為地理條件之差異，致其發展之程度，建設情況及人口分布情形等，相差亦大，對基層工作之推展頗有影響。因此本府民政局已就各區地理之天然形勢，地方性歷史背景，面積、人口、工商業狀況及未來之發展趨勢等進行專案研究，期能酌加調整區域，以配合未來市政建設長遠發展之需要。

四一、問：如何配合中央開發觀光資源，發展觀光事業？

答：（一）本市配合中央開發觀光資源方面，係按整體規劃

並兼顧國民旅遊實際需要，逐步開發，除自六十四年起先後完成內湖、雙溪、陽明山、北投、指南及姆指山等六個風景特定區的規劃外，同時以整建簡易的遊憩設施為主，第一階段為整建各山區登山步道及豎立登山指路標牌，已完成者有登山步道六十四條。內土質步道四十六條，石階步道十八條，共長二五三、七八五公尺，登山指路標三八五支，觀光簡介牌四十四面。已遍佈本市近郊各山區，以後仍將按實際需要繼續開闢。第二階段為整建露營場，已完成者有指南露營場，面積約四公頃，內湖白鷺山露營場，面積約二公頃，尚在整建中者有內湖碧山露營場及陽明山山豬湖露營場。第三階段為興建遊樂園，本府目前已選定北投鐘鼓山等八個地區，計劃興建以供市民遊樂之需要。

（二）發展觀光旅館方面：繼續作有計畫之輔導興建觀光旅館，現有國際觀光旅館十八家，普通觀光旅館五十六家，客房數為一〇、六六七間，實需數為一四、七〇〇間（由旅客成長率分析所得），使客房數達於足額量，而產生服務競賽現象，使觀光客更具選擇機會。

四四、問：臺北市為一首善之區，市內機關林立，商店更是櫛

比鱗次。而一般與人民生活息息相關之水管，電話機管，瓦斯管，更是隨着人口之驟增，頗有應接不

暇之勢，那麼今日東挖一地是設埋水管，明日西挖一地是謂埋電話線管，他日再於同地挖一洞，是設裝瓦斯管，如此東挖西挖，永無了日，臺北市街頭隨地可見千瘡百孔，對市容美觀上，頗為不雅，對市政建設上也會造成阻礙。因此請問市長，對此問題有否協調各主管機關或有關單位洽商。

答：都市建設有一定之優先順序，當道路闢建時，其兩側地區之社區發展尙未定型，故公用設施之管線僅能配合敷設主幹管線，至於其支線及接戶管線仍將留待配合社區發展時一併辦理，因之道路之挖掘雖經本府多年來與公用事業單位之協調及研商仍無法獲得良策，一次解決，此乃都市發展之必然現象，僅能就加強挖掘之管理來使市容所受到之影響或市民之不便減至最低程度。

四五、問：「萬華」在以前是一個非常繁華的地方，那時，在臺灣省而言，有「一府」「二鹿」「三艋舺」之雅號，那時商船可由淡水直通到萬華來，商業頂盛，半世紀以來，因淡水河河道淤積，大小商船已無法再事行駛，故「萬華」已無法與一些新興城市相較。為重振「萬華」往日之聲名，並有助於臺北市對外之交通航運，疏濬淡水河，使河道暢通可復行駛中、小型船舶，未知市長高見如何？

答：查內河行駛船舶之要件，必需有相當水深，而目前淡水河因受海平面影響水位固定，致水深不足，如

欲達到此項功能，必須疏濬河床，以獲得足夠水深，惟淡水河臨海，為感潮河流，河床疏濬後，雖可暫時獲得水深，但因受潮汐影響，回淤迅速，無法保持經常水深，因此，疏濬淡水河，以供行駛船舶，難予實施。

四六、問：「違建」對臺北市而言，可說：「野草燒不盡，春風吹又生」，究其癥結，乃是都市裏寸土寸金，一般升斗小民難得覓一棲身之所，兼之家庭人數增多，只得在其原地向外發展，即形成了所謂「違建」其情固令人同情，於法却有所不合，因此為兼顧情、法、理三者，是否由市府主管當局，設計一種規格，凡是在規格範圍內可容許其存在，為此劃一標準，不但可解決升斗小民，由於家庭人口增多不敷居住之困難，而且可美化市容，未知市長高見如何？

答：查本府對於違建之處理，均依建築法、違章建築處理辦法以及中央法令規定公平、公正、客觀辦理。目前關於違建執行法令依據，均由中央統一訂定發布實施，為切合生活實際需要，內政部業於最近放寬違建處理辦法第三條第一款有關遮雨、遮陽涼棚之規定，至於是否可設計統一規格，酌情處理違建，以解決一般市民居住面積不足之困難，並符美化市容原則乙節，當由本府工務局審慎研究具體意見，建請中央參考（採行）。

四七、問：萬華地區之建築物皆是古老之建築物，由於受法令之限制，萬華地區不能蓋高樓大廈（例如十數層以上之建築物），將臺北市整個市區平衡發展，請問市長，可否開放萬華地區與東區一樣可興建十九層之建築物？

答：依建築技術規則規定，住宅區如面臨三十公尺以上道路，其面寬達二十五公尺以上者，可興建高度達三十五公尺之建築物如西藏路、西園路等，惟萬華地區係本市古老地區，地籍分割狹小，持分又繁雜，如欲興建三十五公尺高樓，則有待該地區地主自動合併達二十五公尺寬之基地提出申請，即可獲准。

四八、問：目前放眼街頭攤販實在多，尤其在沅陵街、羅斯福路臺大一帶，往往阻礙行人交通，大喊大叫擾亂治安市容，雖然管區警員不時取締，但仍你來我走，你走我來，本席認為這並不是徹底解決之道，市長相信你也曾看到過，但這些攤販牟取蠅頭小利無可厚非，而主婦們往往為貪圖廉價物美，又喜歡到這些地方去選購，因此，究竟應如何處理？請問市長為何不計畫輔導就業？或有其他更好的辦法。

答：目前本市攤販問題，已依照攤販管理規則着手進行整理：

(一)有案固定攤販已在整理發證中，使之整潔美觀，安定營業。

(二)無案固定攤販已根據調查資料，詳細加分析，譬如設籍資料、職業分類、年齡等，根據此項資料提市政會議研究辦理。

(三)至於所說沅陵街、羅斯福路多係臨時流動攤販，就像在天橋、地下道、公共場所附近之流動攤販一樣，此種攤販多不合於攤販管理規則之條件，與警員捉迷藏影響交通市容，必須嚴加取締，當然其中如有真需要輔導者本府亦願視實際狀況，加以輔導。

四九、問：市長，我們知道，造就一位醫師人材必須七年，七年不算是一個短的日子，而分發到醫院還需要臨床經驗，有了經驗，成了名醫，身價百倍，到各處兼差，這是司空見慣的事，但一個醫生到處奔跑，對某一個醫院的病人，必然缺乏良好的照料和治療；尤其金錢的「誘惑」下不得不分心，市長，目前醫師們的待遇也實在太低了，有沒有辦法研究一下，使他們有更好的待遇，轉而安定人心不必兼太多的職務，這樣病人就有福了，辦得到嗎？

答：市立醫院主治醫師待遇比榮總或臺大偏低，不易留用優秀人才，確屬事實，但待遇之制定乃中央權責，依據行政院衛生署擬定「加強農村衛生醫療保健計畫」，初步研議以主治醫師為準，將待遇提高為三萬元左右。

五十、問：常常聽到有病的人在等病床，無論大小醫院，固然

病人多也許因為慢性病人不肯離院，但是也聽人說有的醫院醫師或住院處人員控制病床，市長有沒有辦法盡量增設病床，因為病情輕一點的還可以等一些時候，如果是急症，豈不延誤了治療，請市長研究改進，以增病患福祉，謝謝。

答：(一)病床不夠確為事實，本市病床與人口的比例，在民國六十五年每萬人口僅有三四·九六床，經數年來的努力，目前公私立醫院已達九·二二九病床，平均每萬人口約為四五床。因為臺北市醫療水準高於臺灣省其他縣市，所以臺灣省民前來本市就醫者為數甚多，本市依據建立醫療服務網十年計畫至七十年將增加醫療院六所，連同擴建醫院共增加病床六、一六五床，屆時每萬人可以達到約為八〇床（目前日本每萬人為一〇三床）。

(二)關於慢性病人佔有病床影響一般病人住院就醫一節，本府在建立醫療服務網計畫中擬定興建慢性病復健院一所，需地六千坪，俟地覓得即可辦理。

補充資料

三、問：自六十九年四月四日兒童節下午市民孫維寶帶著遍體鱗傷的次子孫漢興，於青年公園臺北市社會局主辦的兒童節園遊會中，向大眾控訴義光育幼院虐待其子後，本市各育幼院、敬老所等社會福利、救濟機構的狀況再度引起普遍關心，請問市長對上述機構了解如何

臺北市議會公報 第廿一卷 第十三期

？

答：關於報載義光育幼院虐待孫維寶次子乙案，社會局隨即派視察會同業務科人員前往孫君家中及義光育幼院查訪，因該案已進入司法程序，須靜候法院作公正判決，有關該院行政責任屆時再予追究。至於對於本市各育幼、敬老等社會福利救濟機構，本府已飭社會局採取下列各項措施，加強輔導。

(一)經常派員查訪各救濟育幼機構之管理及伙食教保情形。

(二)由社會工作人員抽樣訪視各育幼機構家長，以爲了解各育幼院教保之參考。

(三)調訓各院保育人員，增強專業知識，以提高保育人員素質，並培養其愛心。

四、問：汀州路（汕頭街至莒光路）約三百公尺鐵路軌道拆除一案，市府態度如何？

答：汀州街原留存之部分鐵道，自汕頭街至中華路段都市計畫業已公告爲住宅用地，自中華路至莒光路段則爲都市計畫道路用地，本府爲改善該地區之居住環境及市區之均衡發展，已將該路段（中華路至莒光路段）之鐵路用地闢爲道路。至於前項路段原有鐵路之拆除，本府已於本（六九）年二月間函請鐵路局配合辦理，案經該局函復「該線宜否拆除，正由本局研議中，俟有結論當再函復。」故本府爲促使鐵路早日拆除，正將轉請交通部道安會報協調鐵路局儘速將該道路拓

築工程範圍內掘江站及廢棄鐵路支線予以拆除，以利工程順利執行。

五、問：本市古亭區三元街一〇二號等火災勘查申請修復一案，詳情如何？

答：本案古亭區三元街一〇二號違建，查係原有房屋因火災焚毀，經所有權人魯賴藝君未經申請擅自全部拆除後再予部分搭設鋼架石棉瓦頂，兩邊利用鄰房外牆與牆壁，案由泉州街派出所於六十八年十二月二十七日以三〇九〇號查報單以新違建查報，復經本府工務局建管處勘查現場後以六十九年一月五日北市工建字第四三一〇〇號函認定屬程序違建（經勘查現場時魯賴藝稱土地係屬私有擬建築或改善為車庫或貯藏室使用）通知限期一個月內依規定補照，惟違建人未依限補辦手續，復經該處以六十九年二月二十六日北市工建（一）字第八九一三號函知違建人應依規定予以拆除，案由違建人於六十九年三月十二日依規定自行改善結案。

六、問：本市重慶北路三段三三五巷一——十一號及哈密街五十九巷三十八弄五〇——六〇號等市民住宅，售予市民後又決定予以征收一案，詳情如何？

答：本市重慶北路三段三三五巷一——十一號及哈密街五十九巷三十八弄五〇——六〇號等市民住宅係於民國四一年間由本府市民住宅興建委員會（國宅處前身）所興建，並出售給市民。後因本市人口激增，原有大龍

市場公共設施用地不敷使用，在本府未改制前以四十八年一月二十日府工都字第三九四二一號公告將該用地變更為市場保留地。今因該市場附近人口急速增加，原有大龍市場破舊不堪，且面積狹小，經民國六十九年度奉准辦理追加預算征購地上物。由於前述房屋均位於都市計畫公共設施市場保留地範圍之內，本府辦理市場保留地之征收於法並無不合。至於地上物拆遷補償方面，仍繼續與業主協調處理中，本府將兼顧情、理、法對於拆遷安置問題妥予處理。

七、問：市長在施政報告中指出「爲了迎接自強年的來臨，本府已訂定六項公約，每一局處擬定兩項重要的推行工作項目」請問是那六項公約？每一局處那二項重要工作？

答：本府迎接自強年所採取的行動，是依循兩個方向進行的。一種是屬於精神動員型的，本府配合全國性的行動，於二月間以立即辦理的方式，舉行了一系列的全國自強大會，完成精神上的武裝。

另一種型態是屬於計畫型的，也就是吳議員所質詢的各局處將推動那些重要工作。說明如下：

本府自強年具體行動方案中的目標體系，計分「共同實踐項目」和「各機關加強施政工作特定項目」兩大類。共同實踐部分，原訂六項公約爲：（一）消除髒亂，保持清潔。（二）遵守禮讓秩序。（三）整飭市容增進市民福祉。（四）端正風氣，勵行節約。（五）加強爲民服務。（六）加

強辦理社會救助。後經繼續研究而精簡合併爲「遵守秩序」「整飭市容」「勵行節約」「爲民服務」等四項，爲本府各機關共同遵行，各機關加強施政工作特定項目，計分十三項二〇目，各機關由其主管業務中選擇重點，自行訂定基準表，據以執行，期能發揮自強精神，收立竿見影的效果。

補充資料

質詢議員：林鈺祥

八、問：本市國宅興建未能有明顯成效之檢討

(一)土地取得問題

(二)國宅建設資金的籌措

(三)國宅的售價

(四)國宅的環境及公共設施

答：林議員所指教的共可歸納爲四個問題，現在分四部分來說明：

(一)關於土地取得方面：

1. 本府六年應建國宅二三、〇〇〇戶，截至六十八年度正已執行五、八八三戶，尙餘一七、一一七戶待執行，已建妥出售之國宅其房、地價款相當低廉，約較民間便宜一半以上。

2. 前述待執行之一七、一一七戶經調整計畫，分別於六十九年度建九、六九三戶，七十年建七、四二四戶。

3. 六十九年度九、六九三戶用地，其中八、二六三

臺北市議會公報 第廿一卷 第十三期

戶土地已經取得，祇待發包興建。所餘一四三〇戶全屬公地，目前正待協調地上物處理及等待都市計劃定案即可使用。如時間配合不上，擬以眷村計畫遞補。

4. 七十年計畫興建七、四二四戶用地，均已有着落，現正進行整地工程及地上物處理與都市計畫等作業中。

5. 爲適應未來大量興建國宅之後續計畫之需，有關國宅用地取得，正以下列方式積極進行中：

(1) 勘選公地辦理有償撥用。

(2) 以市地重劃（例如現正辦理之東湖社區）或區段征收（如現已辦理之木柵一四〇高地）開闢山坡地，發展新社區（現已委託中原理工學院研究山坡地之開發）等方式取得土地。

(3) 利用軍眷村改建，以取得建地。

以上各種方式，本府地政、國宅兩處，係針對每一基地主、客觀因素，權衡決定，使國宅用地能有多目標之來源。

(二)關於資金籌措方面：

1. 政府將未來國宅興建目標增加至六十萬戶，短缺資金三百億元，此爲以後十年全國性整體興建目標。

2. 目前本市國宅興建所需資金，係以：(1)按土地增值稅收入提撥編列國宅基金。(2)申請中央國宅基

金撥貸。(3)向中央銀行及市銀行融資等方式籌措，對於目前及未來所需財源尙可勉力支援。

3. 關於參照星加坡建立公積金制度及銀行購屋貸款，由儲蓄存款二〇%之比例中提出一半或各銀行另提十%以上，做為國宅低收入購買者之用，意見甚為寶貴，將深入研究後建議中央。

4. 至於所示開辦購國宅儲蓄存款一節，據悉內政部已着手研擬其可行性及施行辦法，本府當配合辦理。

(三)關於國宅售價及不出售土地、工程設計、發展預籌及房屋歸戶等問題：

1. 本市國宅售價，房屋部分按工程發包成本加墊利息計算。土地部分按出售當年期公告現值加開發費用計算，以國光國宅房地每坪售價一六、八二四餘元及莒光新城國宅每坪一八、二一七餘元，較市價便宜約一半以上，可謂價格很低。

2. 關於出售國宅土地由政府保留，中央亦曾研究，惟據一般反映，一般市民都希望獲得房地完整的產權，不贊成購屋不購地的政策，故未實施。但將來出租之國宅，其土地亦係採用出租方式。

3. 國宅工程設計，目前均由本府國宅處自行設計，今後除特殊或專業性外，餘仍以自行設計為原則。

4. 有關預籌之法，本市早經採用，並已完成兩批。

現正設計之一四〇高地，亦正考慮採用預籌之法。本府目前國宅設計力求標準化、模矩化，亦即為逐漸步向預籌之法而着眼。

5. 又國宅產權過戶，現已由本府自行辦理，除登記、印花等規費外，有關代辦費，目前係按三八〇元——五三〇元，較公設代書收費尚低。

(四)關於國宅環境及公共設施問題：

1. 本市目前規劃之國宅社區，係採大街廓規劃構想，儘量將空地集中，並將住宅羣組成鄰里單元，自然形成人羣廣場、綠地及兒童遊戲場等，以構成完整之遊憩設施系統。又本府現行規劃較大之社區，例如一四〇高地成功新村等，均已針對社區居民日常生活之需要，設置停車場、學校、商業中心、服務性設施（如銀行、郵局、診所等）行政中心、民衆活動中心、管理中心等。

2. 嚴格控制社區人口密度。對國宅社區之規劃，目前係採用容積率管制，使社區人口，能限制在一定標準之內。至於國宅品質，除在規劃設計時，充分考慮其通風、採光等條件外，並注意施工期間之管制。

3. 國宅社區管制，本市國光、溫州兩國宅，已設置管理站，專責辦理管理、維護、與服務，以及防止違建等工作。為減輕住戶負擔，目前每戶管理費僅酌收一至二百元左右，（經試辦，該數字偏

低，正檢討調整中）管理情形，已逐漸步入正軌。

補充資料：

一、問：市場外圍攤販不斷的產生，應認乃由於惡性循環所造成的結果，終於形成非法搶掉合法的權益，這已是本市普遍的現象究其原因，似應追問有關單位，誰在重視（正視）此一問題的惡化，又有誰有誠意力求配合加以探討而求整理解決，倘一旦一變非法為合法，甚至優於原合法者而予以妥先安置，最後原屬合法攤販的小市民又如何去爭討公道？此一問題影響人心不謂不大，請問 閣下暨在座官員作何感想

答：市場外圍攤販除少數為有案的固定攤販（如東門市場）外，多數為趁主婦買菜時間而來爭生意的蔬菜、百貨、衣着等流動攤販，此類攤販直接影響市場內之攤販生意，所以予以取締，如長春市場，警察局曾以每日派出四十人加以取締過一個月，以後因警力不敷長久維持，場外又有發現，目前警察局已訂定整理計畫，將固定攤販整理發證，對流動攤販將予集中警力全面加以取締，希望能配合宣導、疏導，使這些市民守法，讓全體市民支持，俾整理工作能順利進行。

二、問：差異的為人處事態度，應為今日公務人員所不取，公務人員如不能秉持公開、公正、公平的原則處理政務，則一切問題可由其污染而產生，例如人情包圍、惡

性循環、貪瀆漫延，市民抱怨，反感以及不滿之情時可聞之，究竟如何貫徹民主法治，如何一新政治風氣，乃今施政有待虛心檢討之一大課題，不知閣下以為如何，又有何良策以對之。

答：對於公務人員的品德修養，本人一向非常重視，記得於到任的時候即對府屬同仁揭櫫「誠、公、廉、能」四字作為修身、養心、處事的準繩，希望在為民服務上能做到誠實、誠懇、公正、公平、廉潔、積極有為、講求效率，要達成上述目標，除了公務員本身的自我修養外，本府並從訓練上着手，期望人人在為人處事上能做到不偏不倚，不疑不惑全心全力為市政建設貢獻其心力，這樣才能改革政治風氣，建立廉能政治。

第七組

質詢議員：王昆和、康水木、徐明德、林文郎、陳勝宏

一、問：請問防止暴力事件有何良策？

答：本府警察局防制羣衆事件具體措施如次：

(一) 經編組成立防制羣衆事件機動任務隊五個中隊，暨探證、心戰、滲透等三個小組並配置安全裝備與採證器材等。

(二) 依戰時編組暨永安機動警力編組，各分局機動警力一、〇五六人隨時支援處理市內發生突發或偶發等事件。

(三) 如有必要依申請由保警安全維護大隊、憲兵安全維